



3101155161000243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411号

关于唐镇银鼎路（玉盘北路-诚乐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银鼎路（玉盘北路-诚乐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浦唐府〔2025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交通路网结构和市政配套设施，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同意唐镇银鼎路（玉盘北路-诚乐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为：西起玉盘北路，东至诚乐路。总长约0.17公里，规划道路红线宽16米，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道路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及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对道路、排水等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按照浦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规定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13日

抄送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
